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建議採納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整理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涉及：

- (1) 令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核心保障標準的條文；及
- (2) 其他整理修訂，以令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文。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主要改動概述如下：

1.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容許股東大會可於不同地點同時實地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有關會議；
2. 加入及／或修訂「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改動；
3. 就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以及董事會和會議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作出規定；
4. 明確規定，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以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5.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 明確規定，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會議，且如此獲委任的有關代表應視為獲得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7.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及接收通知或文件；
8.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9.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10. 作出適當更新反映核心保障標準；及
11. 作出其他整理修訂，並依照上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該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于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存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鑾先生及王東林先生。